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,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洪波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,以投票表决方式,一致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

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。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